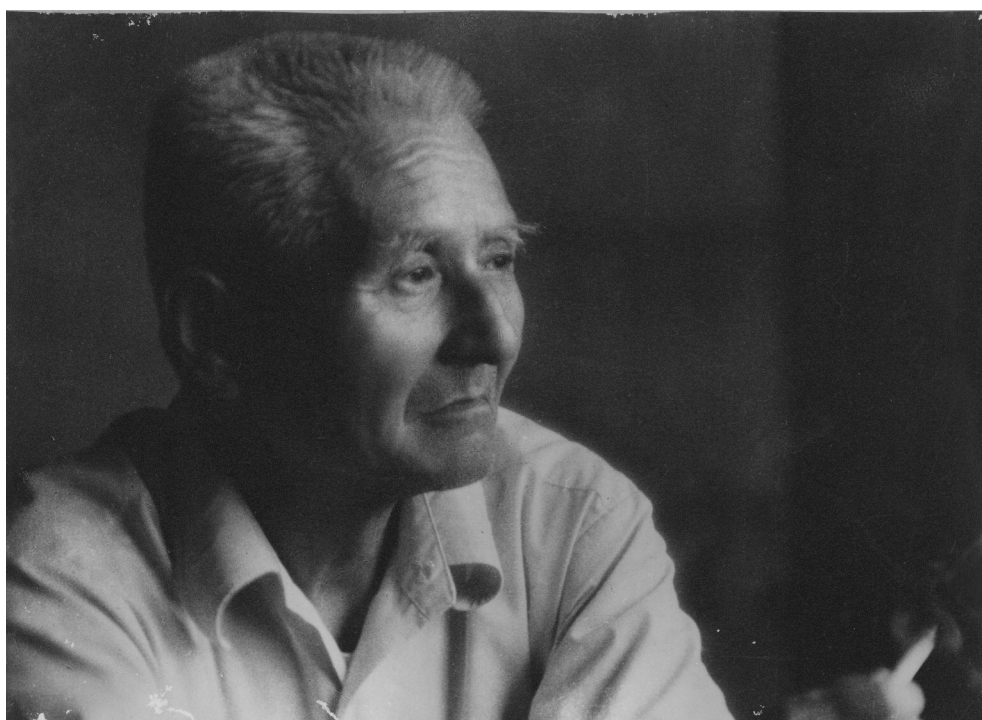


沈仲章救運居延漢簡之「箱」： 從北平到天津



沈仲章，約一九八五年，可能沈亞寧攝
(©沈亞明或沈仲章資料委員會)

沈亞明

古今論衡 第 39 期 2022.12

小引：「箱」文緣起^①

父親沈仲章救運居延漢簡所用箱子，除了他本人，沒有第二個人清楚全過程。

對梳史來說，單人單線不易混，應是可喜之事。然可惜的是，沈仲章「從來不說自己的事」（金克木^②）。即便對人提起，大多輕描淡寫。關於居延漢簡出土後的歷史，至今仍有不少空缺。^③而對時長僅六個月的救運全程，亦多有待填待辨之處。舉救運之「箱」為例，一直存在各種混淆。本篇就以「箱」為焦點，試試分享我從父親那裏所獲信息，希望疑惑便可自釋。

既然居延漢簡保住了，有無必要探究沈仲章在路上用了什麼箱子？有。在戰火中運簡，箱子至關緊要。否則，萬餘枚寶物抵達終點，很可能是碎屑遍篋，霉斑滿目。考慮當年條件，恐難立即修復；待條件具備了，怕已錯失時機。簡牘學之進展會大大後推，而歷史也就不一樣了——對這一點，過去我理解不夠，經人提醒啓發，方始漸漸領悟。

箱子問題之提出，大概已有幾十年。可直到近幾年，我才不時被問「箱」。而在略知概況者中，則不止一人敦促我：一定要寫「箱」！別忘了寫「箱」！我對寫「箱」之晚深感慚愧，然 late is better than never（遲勝於無）。

而沈仲章本人也曾吐露肺腑之言：「箱子太重要了，比我個人生命還重要。」當然，這是說有物在內之「箱」——簡牘裝箱之後，父親一般以「運箱子」指稱運簡牘。

啓筆「箱」文前，早有多人告誡：把居延漢簡從淪陷區轉移出來，絕非一個「運」字可表。即便加個「護」字也不出常規，安全時期運任何物品都需保護。參與推敲者不少，連動結構「救運」為候選之首——既言「救」，豈能不「護」？

必須指出，光增一個「救」字，仍不足以體現該「運」程之特殊。在敵人眼皮底下，不能鳴笛開道，更無軍車軍艦可載。相反，處處有險，時時生變，關關難闖，只能「偷運」——只有嚴格保密，才能確保「救運」成功。^④

鑒於實境，後方若干人知道沈仲章在運簡牘，但看不到用什麼箱子；前沿不少人目擊沈仲章在運箱子，但不知道裏面裝什麼——呼應小引首句，只有沈本人清楚。

基於上述，探討重點理當放在沈仲章在險區所用之箱。當年救運者守秘不可對外

① 說「箱」之文還有續篇，可視本小引為系列引言。

② 辛竹（金克木），《難忘的影子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1986），書中阿爾法的原型是沈仲章。

③ 沈仲章參與了最初的簡牘留華談判。自此而後，知情甚多，不限救運這一段。

④ 候選表述得票最多是「救運」，其次就是「偷運」。主張「偷」字者援引電影 *The Monuments Men*（漢譯《古文明救兵》《大尋寶家》或《盟軍奪寶隊》）所依原著書名 *The Monuments Men: Allied Heroes, Nazi Thieves and the Greatest Treasure Hunt in History* 中的 Thieves（小偷）。本文標題擇「救運」，本段略說「偷運」。

道真情，外間真假信息難免混雜。如今已逾八十年，以訛傳訛變種繁多。考慮全程周折跌宕，逐段察析實為必要——本篇關注從北平到天津。

篇分五節：第一節，簡介全篇資料來源；第二、三、四節，從簡牘被偷出北京大學到運抵天津，節節緊跟，曾否換箱，是否開箱，有否特殊之箱……第五節，對比北京人頭骨戰時轉移的裝箱步驟。

既談「重點」，亦說「歷史備忘點」。該說法為我暫擬，大致意謂：回溯過去史事遞進，應該是重要之點；瀏覽現在史鈔文著，恰巧被忽略之點（誰都難免有所忽略，包括我自己）；預測將來史學研探，可能會重視之點。前兩「點」已見，第三「點」則「可能」會，「可能」不會，「可能」要等到很久以後，很「可能」我見不到。

表述可商，思索有益，錄史為要。我在梳理父親沈仲章生前憶往過程中，常常依稀記得某一點父親講過，但懊悔自己聽時不認為重要而忽略。那還是說尚有模糊記憶的，恐怕更多已忘卻無痕，唯留遺憾無窮。人生皆有限，越老越感到有責任記下「備忘」之「點」，感到似有兩代人的責任壓肩，因此希望儘早公佈，以鉤沉其他知情二代所知，互核互補。^⑤

一、「箱」文信息有些什麼來源？

小節標題內有個「些」字，表示所倚非單源。

（一）三大宗為主

按我獲得資料的時間先後，簡介如下：

大宗一

一九六五年末，抗戰後期運美國保存的居延漢簡去了臺灣。次年，大陸颳起文化大革命風暴。沈仲章冒著生命危險救簡之舉成了「賣國」之罪，挨鬥挨打。當時，被打被鬥致死的人不少；而我家所住上海武康大樓的後樓天井，也因一連多起跳樓自殺事件而被稱作「跳水池」。父親雖生性豁達，但難免有朝不保夕之虞。況已年過花甲，患疾體衰，還要被監督勞動。

那些年，父親花了大量時間對我憶往，一邊講，一邊演示。應我要求也是他自己憋不住，救簡連續劇「重播」了一次又一次。父親還曾漏嘴自辯「是愛國」——現在回想，那是因他被斥「賣國」而促發。而沈仲章，很可能也感到有責任記下歷史備忘。

^⑤ 就「箱」本身而言，是沈仲章最清楚，但核證有益。篇中提及相關情況包括環境等，多途核補之益則不限本專題，而可為戰期歷史備忘……還不止。

大宗二

父親一九八七年三月去世，之前已多次急症住院。醫生發過病危通知，父親也時對家人言自己「行將就木」。一九八五年從三月到十二月，每周一個下午，父親系統口述生平。我與我一位大學同學為全程聽講者，偶有其他旁聽者。

因有不太熟悉的人在場，父親正襟危坐，免去演示輔助。而我已成年，稍有學術研究經驗，從一開始就是當作口述史課題來做的。相助者記下了厚厚筆錄，可嘆我至今尚未系統整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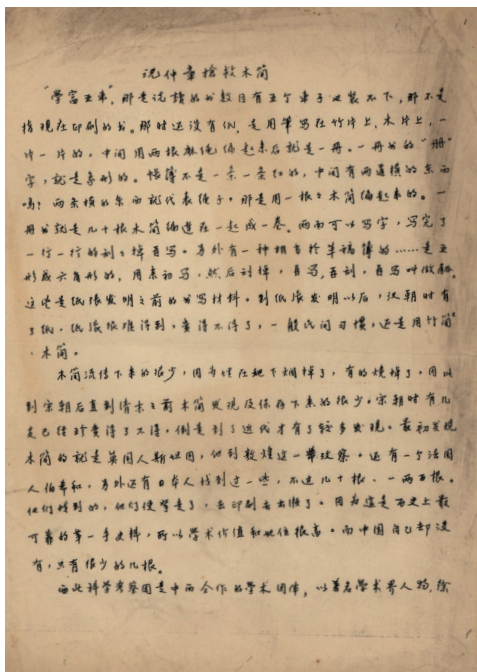
沈仲章經歷堪稱豐富，縱觀他整个人生，居延漢簡事不過其中一劇。然因一場接一場，各場之內幕連幕，父親每次只能講片段。一九八五年，父親主要講北平階段和香港階段。^⑥而對由平到港的救運過程，父親這麼說，只補「上次沒講的」。

大宗三

就是「上次」——發生時間早於「大宗二」，然我獲得資料時間晚。

一九八二年或一九八三年，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陳洪進研究員組織了一個專訪，定題「沈仲章搶救木簡」。約二〇一六年，經許地山公子周荅仲幫助，我獲得一份手稿。經辨認，就是那次訪談的筆錄，因許地山夫人周俟松保管而留存。我名之為「周存稿」（圖一），以感謝周氏母子。^⑦

二〇一八年，有位電影劇本作者選題「沈仲章搶救木簡」，提了很多問題，也特別問了「箱」。為其提供素材，我開始補釋「周存稿」。二〇二一年秋，完成第一輪，約五十萬字。這番梳耙增我信心，^⑧增我感悟。以前，受邀介紹父親救簡事，我總怯怯難下筆，忐忑顧此失彼，一篇文章哪能全？近來，我不僅敢、而且覺得有責任寫些專題單篇——「箱」為之一。



圖一：「周存稿」首頁，承周荅仲和劉慧英相助獲取掃描件

- ⑥ 沈亞明，〈沈仲章與居延漢簡在北平〉（《古今論衡》28 [2015]: 89-101）參考該份口述筆錄較多。
- ⑦ 〈搶救「居延漢簡」歷險記〉（《團結報》1986.01-02）剪裁該次訪談筆錄（但版本不一定同「周存稿」），刊發前父親沒有審讀。雖大節不差，但細部可商。我覺得，摘引時不加區別一概冠以「沈仲章口述」，似不完全恰當。可是，我尚未想出合適表述。擬與西方古典學研究者商討，尋求參照之例。
- ⑧ 回顧我所做工作，談不上「爬梳」（剔抉）。「耙梳」比喻用簡單農具在遺址輕輕「耙」土、取家常用具小心「梳」理頭緒，力避invasive（侵犯），較合實情，也更形象。

就在「周存稿」中，錄有沈仲章之言：「箱子太重要了，比我個人生命還重要。」最近，又有知情二代告知：當年，箱與護箱者各遇不同危險時，令尊一再說「箱子的安全比我個人生命更重要」。

（二）三小類為輔

小類一：仍來自沈仲章本人。時有各種觸機，會使父親聊及護簡包裝。如他拍攝古籍和古樂器時，就會談攝簡於是擴及運簡。又如他與我一起看《居延漢簡甲編》《居延漢簡——圖版之部》等書籍、書法帖子和勞榦等來函時，話題圍繞簡牘，自然包括救運過程。

小類二：來自同時代的先輩及後代。如書函、未刊稿等，還有長輩親戚和父輩老友對我講往事、講沈仲章——我常隨父或代父訪友，結識了不少忘年交。近年來，又陸續與世交與堂表兄姐續聯。

小類三：來自其他刊發文字。其中有直接知識也有間接知識，如若用及，也擬試作區辨。

二、運出北京大學用什麼箱子？

不一定是「箱」，也許是「包」，也許可稱「箱」可稱「包」。反正，簡牘不能抓在手裏拿出來，需要容器。但是，父親不曾說具體是什麼容器，用詞有「箱」也有「包」。很可能，並非用詞問題，而是當時既用過「箱」也用過「包」——不妨統稱「箱包」。

（一）非特製但特選

箱包都是現成製品。因為，北平初陷敵手，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內的藝風堂藏品屋被擄。居延漢簡就在同院，儲簡屋危在旦夕。沈仲章半夜爬牆偵察，分析形勢還來得及救簡。然窗口期極短，來不及專門特製容器。只好在能找到和能買到的範圍內，選擇適用的載運容器。

容器尺寸不能太大，必須能夠手提。因為，校區一帶已出現日兵。沈仲章要帶人進北大把簡牘「偷」出來，不能用車。人越少保密係數越高，兩人或多人抬的大箱子不合適。單人手提箱包就靈活得多，也能減少招惹注意、被敵人攔下盤問的危險。

我言並非憑空猜測，而是處身設地推論。亦望別嫌囉嗦，沈仲章對救簡每一環節，都盡量預先調查，左思右想，預防不測——對全程對每段的成功，這點都很重要，理應點一點。

按我熟悉的父親習性，他對箱包的牢度、攜帶方便與否等，都會事先考慮。比如假設失手跌落箱包，封口會否豁開，接縫會否裂開，面料碰到硬物是否易破……因為，簡牘「好些已經酥爛了，一碰就要斷掉」，沈仲章受訪時說。

辨析那句話的語境，還是指學者們在儲簡屋內，把簡牘從抽屜裏拿出放到桌上。而若在街上走，箱包開裂，簡牘跌落在地，恐怕就要「碎」甚至「粉碎」了——沈仲章怎麼會不預防？而且很可能，會拿替用物品先做些實驗。

以上並非憑空猜測，而有自身經歷參照。我年輕時頭次遠程旅行，出門前父親曾替我檢查背包和挎包。因途中可能攀崖蹙湍，父親給我幾卷棕綠色繩帶備用。他說原是歐美軍用品，對我講解多項用途。其中一項：若發現包有開裂預兆，得先紮綁加固，再自添一條背挎之帶，分擔薄弱部位壓力。否則，真破了就晚了，父親說。

救運簡牘的箱包絕對不能出差錯！父親當時想的做的，肯定比我說的要更仔細更切實際。而先做實驗對他是常規，不算什麼，事後也不會當件事來告訴別人。然若出了意外，後果不堪設想——沈仲章明白這一點，會設想各種應對。

如今，也只有明白了這一點，方能對先輩盡心盡力救護簡牘，獲得較符實情的體會。

(二)「警惕」「小心地捲」

話得說回來，選擇適用的現成箱包，真的算不上什麼，沈仲章沒多談，亦在情理之中。然對在危境偷簡仍要仔細包裝，父親倒是一再言及，還會對我解釋該程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。雖然說得很簡單，但「捲」「小心」「警惕」等詞深深地刻在我聽憶中。

偷簡小隊共三人，沈仲章、周殿福和一名工友。沈和周進屋，一個一個抽屜打開，盡可能按照原編排，一組一組拿簡牘。他倆儘管知道敵人隨時可破門而入，但仍仔細地把簡牘一根一根用薄棉紙捲裹妥當，再用脫脂棉片一組一組捲好，接著一卷一卷小心地放入帶來的箱包裏。裝滿了，先從窗口遞給在外望風接應的工友（聽來工友可一手拿一個，這點可供估測箱包尺寸參考）。然後，沈和周空身走出來。這樣，即便他倆被攔住甚至被抓走，簡牘已經脫險。

核對「周存稿」，所錄如此：「我們就從旁門偷偷地進去。要非常地小心，非常地警惕。因為這種事情如被他們發現，是不得了的。進去之後，趕快把木簡一根根小心地捲起來。捲好後，擺在帶來的箱子裏，拎出來。」

該過程有一簇「歷史備忘點」，沈仲章在採訪場合，又是面對同代人陳洪進講述，偏於簡化。然而，雖「出來」部分合併了多個步驟，但口述者對進門和在屋內部分，提到兩次「小心」、兩次「捲」，也有「非常地警惕」。還提到若被發現，「是不得了的」——相比父親平日言辭，算是相當重了。

無疑，「把木簡一根根小心地捲起來」，再怎麼「趕快」也費時。而在裏面待得越久，被發現的機率越高。且箱包容量有限，一次拿不了多少。沈仲章晚年回憶，說過「兩三次」，也說過「三四次」。⁹ 父親對我說，他還要跟周殿福一起再想想。

我曾試圖估算共耗多少小時，為此尋求專家指點。起初，我只問在平安境況下，簡單包裝萬餘枚簡牘需時多久。可能因不知我為何提問，沒人給出估測。及至我稍作說明，有位專家寬慰我：在危急境況下，令尊沒有時間仔細包裹，只能隨便歸攏，能救出來就不錯了（大意）。

我讀過這位專家的文章，言辭相當敬重沈仲章。我的理解是他勸我不必「追責」，提醒我應考慮當年危急境況，不要用平安境況的標準來苛責自己父親。我非常感激其善意，同時也提醒自己，有責任記下「歷史備忘點」。

（三）另有備忘之點

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傅斯年致袁復禮函（同發理事會），內有不少「歷史備忘點」。舉一例：「北大……整理（即排比）實為仲章等」。¹⁰ 沈仲章經常擔當很多實際工作，但自己一字不提——多虧傅先生留錄。該信息表明，一九三七年夏，沈仲章對保護簡牘已有經驗。

這一點，對探討北大偷簡過程很有幫助。首先，有助解釋為何在危急境況下，沈仲章堅持小心捲裹簡牘。其次，有助計算偷簡時長。兩人進屋，至少一個是捲裹簡牘的熟手；而若傳言「等」內有周殿福，則兩個。往下，也有助理解沈在出北大後的一系列護簡措施。

回頭看救簡之前，該「歷史備忘點」當有助探討北平理簡、攝簡階段（下稱「北平理簡」）。躍到居延漢簡脫險之後，還將有助探討香港理簡、攝簡、編輯和監印簡牘圖冊階段（下稱「香港編冊」）。也取四個字，暫稱從北大到港大轉移簡牘為「平港救運」。因為，有個我被問多次、搭接三大階段的問題：沈仲章有沒有帶到香港一張「坑位圖」？

我能肯定，有。「周存稿」記錄：沈仲章從北大帶走一張「居延海發掘木簡的地形坑位草圖」。補充我的聽憶：父親講述香港編冊，第一步就是清點全部簡牘，按坑位圖重新編號——因此，該圖帶到了香港。再看北平理簡，傅斯年言「（即排比）實為仲章等」，而據會議記錄，沈負責攝簡。這兩項工作都離不開坑位圖，沈對該圖使用頻率很高，不至於弄錯。

⁹ 接到讀者意見，拙文〈沈仲章與居延漢簡在北平〉易給人印象，進校偷簡一次成功。特此抱歉：措辭不夠清楚；並借此機會澄清：進校偷簡不止一次（參見本文末所附〈關於沈仲章二文（2015與2017）：更正與說明〉）。

¹⁰ 〈傅斯年致袁復禮函〉（1940.8.25）為〈傅斯年致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〉（油印件，1940.8.25）附函，王汎森、潘光哲、吳政上主編，《傅斯年遺札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1），第二卷，頁1108-1111。

那麼，為何現在港大不見該圖？搜索聽憶，提供一條線索：父親提到，他校勘圖冊印樣時，亦需核對坑位圖。於是，又至少聯到三個「歷史備忘點」：一是圖冊已編完，二是書稿沒有全毀，三是大部分照片得以留存。這三點都不同於長年誤傳，且待另文討論。關鍵是一九四一年秋沈仲章離港前，還在使用該圖。

那麼，沈仲章離港後，坑位圖在哪裏？最可能在商務印書館；也可能在沈所住薄扶林道「木屋」；或有其他可能——沈鎖在港大保險櫃裏，但戰後下落不明的物件，不止一張坑位圖。還有一個極小可能，沈帶到了上海。然若此，沈會交給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。沈為支持陳夢家編《居延漢簡甲編》，專程坐飛機去交資料，還去考古所指導攝影，捐款為該所添置設備……但是，最後一個可能性極小。

我只回答了問題的一半，而這張圖的歸宿仍需追究。以上每個可能，都會牽出更多備忘之點，恕我就此打住。往往，一個「歷史備忘點」可引發多條思路的繼續探究。傅斯年先生的留史意識存於字裏行間，啓迪將在方方面面。

(四) 時局參比備忘

曾見若干文章言，日占北平頗為平安，尤其故宮毫髮無損。亦有談救簡事的，語氣中似北大未受騷擾……使人讀後產生疑惑：搶救居延漢簡是否多此一舉？於是，我略作查詢。

獲悉故宮確實受到日方保護，想是因「滿洲國」有溥儀傀儡政權之故。然有研究表明，日人曾從民宅、學校、廟宇、圖書館等處，掠奪、毀壞了大量書籍、古物¹¹……另據賈蘭坡，一九三七年八月初，他親見滿街都是日本兵。而沈仲章北平救簡，就是在八月上旬完成的。

那麼，北大如何？據鄭天挺之女，八月八日，有消息日本憲兵企圖捉捕其父；據羅常培，八月下旬，日本憲兵騷擾校長室；二十八日，地方維持會「決定先請各校將保管各項加封，然後再由該會派人查核」。¹²據〈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為日人占據期間遺失物品要目〉，與儲簡屋同院的藝風堂藏品屋損失了「拓片千餘件」，內有「龍門石刻造像全部拓片」。此外還有「北平碑誌百餘件」，文獻類有明清帝王詔書、敕諭、題本、大臣奏表、貢表、賀表、謝表、寶鈔、地圖……單子不短。¹³

亦據鄭天挺之女，日本人發現北大（好像就是文研所）一批重要物品不見了，盤問鄭天挺，懷疑是他叫人運走。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大事記，一九三七年僅一

¹¹ 孟國祥，《抗戰時期的中國文化教育與博物館事業損失窺略》（北京：中共黨史出版社，2017）；〈抗戰時期日本對中華文化古物的搶劫〉，《團結報》2015.09.09。

¹² 羅常培，〈七七事變後的北大殘局〉，原刊《北京大學五十周年紀念特刊》（1948），收入《羅常培文集》第10卷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321-329。

¹³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，全宗號5，案卷號1632；轉引自孟國祥，《抗戰時期的中國文化教育與博物館事業損失窺略》，頁274-275。

條：「文科研究所沈仲章將居延漢簡轉移至香港大學」。¹⁴鄭天挺十一月離開北平到天津，還託沈仲章代為轉運北大其他資料，包括賬本等。而西北科學考查團（後正式改名「考察團」，決策層達成共識時間待考，下稱「科考團」）原理事周肇祥「附敵」（上引傅斯年函用詞），也有明文在錄。綜合起來，日本人不僅不會放過，而且可能很早就想染指漢簡。

本小次節的「歷史備忘點」雖非本篇議點，但都是理應 keep in mind（記住）的背景——明白救簡之必要，有助體會救簡之危險與艱難，比如為何「不能檢查」等。

最後，摘兩位史家之見以結束本節。鄧廣銘評曰：「若非沈仲章以超人的機智和膽量，及時把這批漢簡轉移出去，則這些國寶定會被周作人之流拱手送給日本人」。¹⁵勞幹嘆曰：「這一批國寶在敵人及炮火威脅下，能夠搶救出來，已經十分不容易……如其不然，漢簡也會像北京人的遺骨一樣，不知道遺失到什麼地方去了」。¹⁶

三、存入德華銀行用什麼箱子？

回到救簡現場。沈仲章與周殿福出了儲簡屋，與工友會齊。三人小隊為躲避巡邏兵警，在小胡同繞來繞去。拿著裝滿簡牘的箱包不宜走長路——東西並不重，但路越短被截攔的危險越小。上上策是先為「贓物」就近找個「掩體」，再伺機轉移。

為補釋「周存稿」，我求獲了幾份舊時北平地圖，並求教了在故宮工作多年的友人。反復琢磨路線，估測第一站可能就是沙灘沈仲章的住處。大概，工友的協助也到此結束。

沈仲章全職為北大文研所語音樂律室助教，辦公室與儲簡屋同院。沈兼職科考團理事會幹事，住在科考團屋舍。沈幹事預料，日本人肯定不會放過那個地方。於是，簡牘又幾挪幾移。

沈仲章受訪時，措辭為「當時最主要的助手就是周殿福」。細品，或許在周之外，還有他人曾搭把手？待考。然若有別人，頂多知某一段而不明其二其三。多次搬動本身就具有防洩密、擺迷魂陣之效。

表過經過，聚焦容器。已知每次進北大偷簡，沈仲章與周殿福一人一個箱包。那麼，是每次換不同的兩個，還是同樣兩個重複使用？若後一情況，每次到了第一站，就需要把簡牘取出來。那麼，到第二站、第三站……又用什麼載運呢？我沒問過父親。

¹⁴ <https://archaeology.pku.edu.cn/info/1282/1856.htm>。

¹⁵ 鄧廣銘，〈懷念我的恩師傅斯年先生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20（1996）：6。

¹⁶ 1984年4月11日勞幹致沈仲章函。

好在，前幾站存放時間才幾小時到幾天。既然容器是商品，添置應不難。就護簡目的而言，再用或更新箱包，都不應造成實質性區別，可免細究。

最後一站是德華銀行，¹⁷只有沈仲章和周殿福兩人知道。簡牘寄存了幾個月，用的是為救運簡牘專門製作的兩隻箱子——這兩隻箱子十分重要，正是本節重點。

而沈仲章對這兩隻箱子，可謂動足腦筋。我在補釋「周存稿」的過程中，已花了些工夫挖掘記憶，本節先摘錄些許。¹⁸

（一）製箱

製箱第一步，設計。敘事第一步，簡介設計者的 qualifications（資格）。前已交代沈仲章對護簡有經驗，下面說說相關製箱的背景。

沈仲章高小第二年輟學，十一歲半到上海祥泰木行當學徒。¹⁹約兩年後被破格抽調到總行，進入管理層。他先在總部辦公室，後被派往製箱廠，負責一個部門。該廠所產木箱不供零售，而是根據訂戶特殊需要，專造運輸箱。

沈仲章年輕敏捷，十幾歲的少年頂了幾個成人的活兒還不算，他一有空，就喜歡去其他部門幫忙，與技術工人交朋友，熟悉了有關製箱的種種知識。

敘事第二步，言歸正傳，說沈仲章自行設計並監製的一雙箱子。「傳」？對沈仲章這雙「得意之作」，真值得寫個傳記。可惜，因我一向不諳實務，聽時沒全懂，如今忘的比記的多——為箱立「傳」不夠格，只能陳列若干碎片，試以綴接，並於言辭間盡可能表明為實跡可連還是虛線勾勒。²⁰

本小次節，說說「雙胞胎」大概啥樣。雙胞胎？據我聽憶印象，兩隻箱子規格一樣。

外殼木板：父親對孩子說事，既說其然亦說其所以然。他曾數次對我講解，他選用什麼木材以及為什麼。比如分量輕、彈性強、能隨溫度濕度伸縮（好像這樣接縫不易留隙）……據金克木之女木秀，她父親佩服沈仲章「什麼木頭都認識」。

內襯鐵皮：記得父親提到，木殼裏面襯有一層「白鐵皮」（也叫「馬口鐵」）。鐵皮能擋水，因呈瓦楞狀，可助防震。外殼木板接縫總會留隙，但鐵皮可焊接，可完全密封。

¹⁷ 倒數第二站是徐森玉借住的小廟，不安全。必須澄清兩點：簡牘出了北大，沒有直接拉到德華銀行，也沒有直接搬到徐的住處。

¹⁸ 本篇以「箱」為中心敘事議論，為保持獨特視角並嘗試不同思路，因此盡量不看剛完成的補釋稿。然補釋稿關於製箱、裝箱和封箱的部分，恰合本節所需。

¹⁹ 父親曾對人說「十三歲」，那是虛歲。還需澄清一點：父親出生於一九〇五年，〈沈仲章生平紀略〉（林友仁、劉立新，《音樂藝術》1987.2：58-62）所寫一九〇四年為筆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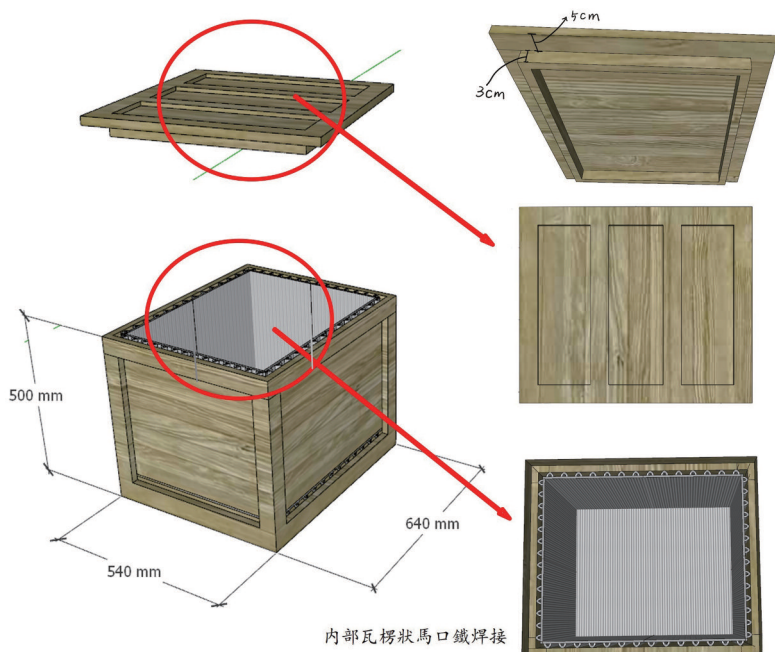
²⁰ 為基於記憶的表述分層次是一個大題，我尚在摸索。「實跡可連」與「虛線勾勒」受啟發於埃及一個博物館，參見即將出版的拙文集《眾星何歷歷》〈代後記〉。

容積大小：我對「量體製箱」的印象特別深。父親解釋，簡牘一碰就斷就破，折騰不起。裝太緊會擠壓，互相摩擦；裝太鬆會晃動，互相撞擊。為「隔離」保護，需要給每「人」（每根簡牘）做一個「棉毯被窩」，給每「家」（每簇簡牘）造一個「棉壁單間」。因此，除了測量被保護品的體積，對襯填物所占空間，也都得取樣實驗以助預估，爭取「正正好」。

需在正文插注：父親對小學生年齡的孩子講這些細節，採用比喻和活用成語較多。上段引號詞語基於耳中尚存父親原話（用引號標識），稍作修飾以接近同篇行文。如「棉毯」「棉壁」分別由「棉花毯子」「棉花牆壁」縮略而來，「單間」由「一間房間」而來，「被窩」由滬語「被頭洞」而來。然「隔離」是原用詞，來自文革期間經常聽到的「隔離審查」。父親指稱簡牘用「人」而非「根」，可能是為「家」張本——或也透露他對簡牘的感情。

邊圍尺寸：顯然，先得算好裏面所需容積，才能確定木箱外圍體積。父親提到高度「半米多」，還曾演示彎身推箱子。據我視覺記憶中的父親「推」的體態，箱子高過膝蓋。然辨析語境場景，父親像只是為讓孩子有個大致概念，說的是長方體的最短一維。

製作過程：外殼請木匠，沈仲章參與；內襯請白鐵匠，沈也親自動手。採購材料應由沈承擔，亦可說明要求後叫人代購。工具當由工匠自攜，也許，沈買下了用得順手的焊槍，留作封箱時用（圖二～三）。



圖二：儲簡箱複製設計圖（《他們與天地永存》第二季第4集《先生》攝製團隊提供）

(二) 裝箱

製箱畢，裝箱還有道道工序，本小次節是我對父親敘述演示的綜憶。爲此，也得簡介我的沾邊「資格」。我讀中學時，教學大綱規定，「學生也要學工」。我所在班級被派到一家電器廠，大家一律先下車間。沒多久，我被破格抽調到技術組。任務是協助技術組長編錄「工藝流程」，大概也算進入管理圈。不過，我是學生短期頂個坑，上有一個師傅指導；父親是學徒卻獨自主管某部門，下有多個員工聽命。



圖三：儲簡箱複製品（《他們與天地永存》第二季第4集《先生》攝製團隊提供）

下面借用「工藝流程」大致概念，串接我的記憶碎片。

起初，我的身份是「觀摩者」。

第一道：用較薄棉層（有時父親說「棉花紙」有時說「棉花片」）一根一根捲裹簡牘，也就是做「棉毯被窩」。演示者顯然手熟，未曾詳細講解這項基本功。²¹我現在思忖，貼近簡牘的包裝應在北大偷簡時已完成。可能先用棉紙，再用棉片捲裹。到裝箱時，視情加補。

第二道：用稍厚棉層（有時父親說「棉花片」）把簡牘一簇一簇包成小卷，也就是造「棉壁單間」。

第三道：在箱底墊很多很多棉花，父親用滬語說「交關交關」。回想父親「抓」棉花的樣子，大把大把、大團大團。觀摩者耳中沒留下「紙」「片」等詞，推測應是散棉。

第四道：把簡牘一小包一小包、小心地放入箱子。包與包並排，不擠不疊，稍稍留空——約一指寬？觀摩者記不清，因眼前並無實物，「看」不清。然後於留空處，加填棉花分隔——父親常常先塞入少量，看看似仍有空，再填一些，如此幾番。

第五道：放滿一層簡牘，鋪上一層棉花。父親用了「層」這個詞，沒說「紙」和「片」。不難想象，這層棉花較厚。然後再放一層簡牘，層層加疊。

漸漸地，觀摩者升任「見習生」。

第六道：在邊角處，加填加襯棉花。父親關照見習生，要厚實一點。又提醒見習生：「不好硬塞的！」而派這種用場的棉花，據我聽時所獲印象，是一團一團的。

²¹ 若真編「工藝流程」，光這一道就需說明事先準備如用料規格等，還有進程中具體步驟，直到驗收過關手續。一則補釋者憑空無法寫，二來似也無必要，下同不注。

第七道：在近箱口處，鋪放厚厚一層棉花——父親只說「一層」，但據見習生觀察，他一層接著一層鋪，時做輕拍輕按狀，很輕很輕。現回想推測，如此幾拍幾按，分層加鋪的棉花合起來，算是厚厚「一層」。

第八道：蓋箱前檢查，「見隙」補塞棉花——父親用手撥動假想中的棉層，「探」「觸」哪處較稀鬆。隨著他的手勢眼光，見習生似乎能感覺需補的「縫隙」。接著，父親估量大概需要多大的棉團，小心填空——「不好硬塞的！」他又關照。有時，半途抽出，扯去多於需要的棉絮；有時，再加一點、再加一點……父親說，運途中箱子頂朝上、邊朝上或底朝上，都可能。

為敘述方便，我把見隙塞棉列作「第八道」。其實，大概從第三道工序起，同類動作一再重複。有時見習生看是塞好了，但父親露出不放心的神色，又用手撥動假想中的棉層。

回頭小結，以上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道大概算是內部「隔離」措施，第三、六、七道則為加強與外界「絕緣」，第八道兼兩種效用。

繼而分析，父親像在重播腦中「錄像」，眼前「實物」重現。他回味模擬，一半是助聽，讓孩子有一定「直觀」感覺；一半是助憶，讓自己返回當年現場——物品間距、動作幅度、習慣順序等綜合起來，猶如互相「提醒」。

最後須說明，因我畢竟從無機會接觸簡牘，腦中「錄像」是「手中空空」。假如上述「工藝流程」有不合理之處，無疑是我在觀摩見習時不用心。

（三）封箱

箱子裝滿，雙層封蓋：內層鐵皮焊牢，外層木板釘死。用鐵釘把外面的木蓋釘住，誰都會想到；名堂就在用焊錫把箱殼內所襯鐵皮，焊得密不滲水。

怎麼才能確保不滲水？這個「專做別人做不了的事」的沈仲章，²²凡逢乏例可循之題，常靠做實驗來尋找解難之法。沈與工匠一起，先拿小塊白鐵皮做實驗。既試各種鐵皮周邊合縫，如接口摺多寬、摺幾摺、往裏還是往外摺；也試不同焊接方法，如用料厚度，太多太少都不好……還試各種遇水環境，比較哪種焊法不易滲水。

根據保密要求的推測，程序大概如此：箱底與四邊內層，裝箱前由工匠焊接；箱內裝有簡牘後，頂層白鐵皮的接縫，封箱時由沈仲章親手焊接。不過，即便仍請工匠幫忙，蓋箱之際也只能看到鐵皮下滿是棉花。

²² 類似說法聽到多次，有次語境如此：十六歲去北京，一撥父輩老友請吃飯。飯桌上七嘴八舌說往事，一位提到沈仲章曾小有名氣「專做別人不做的事」，另一位接口「專做別人做不了的事」。

父親向我「誇口」他自定的「密封」標準：在戶外不怕天上下雨，在庫內不怕地下積水，哪怕運輸途中掉入溝窪，若救護及時，木簡還不至於全損。還真被沈仲章料準了，後來，兩隻儲簡箱歷經種種難測之境，露天逢雨、長途顛簸……還被利器刺了一下。幸虧，製箱裝箱時已有層層防護措施。

有個「歷史待考點」，於此總說：我印象中，裝箱封箱都指大箱。近聞有疑大箱小箱疊套，再思也不排除先裝先封小箱子，放入大箱子再蓋蓋加封。擬於續篇小議後一可能，而續探則歸另文。無論哪種可能，悉心護簡的原則一致——可謂綱舉目張的「歷史備忘點」。

回望本節至此，「歷史備忘點」不少，明顯程度不等。逐一指出實無必要，反會有礙閱讀。僅針對封箱節點，再點一個為例：兩個箱子封蓋之後，就沒人能看到、能碰到簡牘了。

(四) 存箱

沈仲章擔心，日本人為追蹤居延漢簡下落，會到處搜查。沈考慮了多個可供暫時匿藏的地方，認為都不夠保險。最後，沈決定把兩隻儲簡箱藏到德華銀行去（圖四）。因為，日本盟友德商企業相對平安。沈仲章雇了兩輛人力車，與周殿福一人押一輛車，把兩隻儲簡箱拉到德華銀行。謊稱箱內是個人書籍衣物，因逃難不便攜帶，要租保險櫃寄存。

不是人人都會想到德華銀行，而德華銀行也不會允許人人都來存東西。試想，當時逃難的人多，要是都來求助，該銀行哪裏招架得了？

於是，就得回顧一個更早的「歷史備忘點」：沈仲章考入北大不久，跟鋼和泰學梵文，參與翻譯佛經的項目。為兌換德國學者魯雅文的支票酬金，沈從一九二八年起就在德華銀行有業務，與銀行老職員有點相熟。一般來說，職員服務年久地位也會上升。

父親提到，他能說一點外語，較易取得洋職員同情。依我看，對「存箱」事，說外語也許算不上一個獨立的「歷史備忘點」，但在救運餘程中，沈仲章能用接近國際文化的方式與外籍人士交流，確有實效，作用不小——後話先表。



圖四：德華銀行北京分行舊址，1920年
（引自：維基共享資源）

且說「存箱」結局，沈仲章辦妥手續，拿到一張收條。箱，進了保險櫃；人，出了銀行門。

提醒兩點：點一，在名義上，箱內是沈仲章個人物品。而居延漢簡，不僅實物看不見了，在紙面上也看不見。點二，收條是領取箱子的憑據，在某種意義上成了箱子（即萬餘枚簡牘）的「替身」。倘若在戰火中沈仲章死了，或收條丟了，這兩隻儲簡箱的命運難料。

居延漢簡最後保住了，我猶豫，這兩點是否可算「歷史備忘點」？乾脆，不忙著為「歷史備忘點」下定義劃框框，留餘地以供再思再議。順便打招呼，下文不一定處處採用該表述，然大概處處存在梳史可思之點。

（五）議箱

轉個角度，提個問題：既然是存入銀行保險櫃，何必費心費力，鐵皮焊錫？難道，東郊民巷的洋建築會漏雨？或者，銀行庫房有鼠患？剛才忘了一點，就抵擋老鼠厲齒而言，鐵皮大大優於木板。傳為趣聞的是，居延鼠類「考古家」先發現簡牘，拖進鼠窩磨牙，代代累積，直到人類考古家帶去的狗鑽進鼠洞，被掩埋了兩千年的人類文明才重見光明。

不說居延說北平，說製箱前。雖然沈仲章為北大理簡做了不少事，但保管簡牘不是他的責任。在一時沒人顧得上但必須分秒必爭之際，沈是抱著「頂一頂」的心態，自發從北大救簡。沈自知是越權越職，打算馬上向上層匯報，請求派人接手。同時，沈親見北平無處真正安全，亦聞戰火正在蔓延，預料極可能會長途轉運簡牘。

試試串接沈仲章曾言思路：沈擔心，日軍站穩腳跟後，漢奸眼線遍佈，有些舉動易招人注意，有些事情不一定能辦到，物資也許受控，工匠也許逃離——我還估測，父親並非隨便找幾個工匠，而是找知根知底的熟人。父親自少年學徒時代，就愛與技師工匠交朋友。我懂事後，我家往來客人中，不乏各行各業的能工巧匠。

總之，沈仲章清楚，眼下不宜啓運，但應先做準備。局勢未卜，要預測各種境況，設想應對措施，力求萬無一失。沈以為肯定是由別人承運，而有護簡經驗者屈指可數，²³所以他要「盡量為人家想得周到一點」——父親對我說。

七月底，北平落入敵手；八月上旬，救簡上述幾小步完成。十二日清晨，沈仲章什麼行李也不帶（當然沒有箱子），把存箱收條（簡牘替身）藏在呢帽的帽帶夾層（是「呢帽」，而非很多文章寫的「草帽」），坐火車逃往天津。

²³ 比如，北京人頭骨就是交給美國軍官運的。

四、從北平到天津用什麼箱子？

沈仲章原計劃搭船到上海，尋找北大領導——估計是想找七月九日已南下的胡適。可是，沈的火車停停走走，抵津已是「八·一三」凌晨，海航阻斷。

（一）求聯後方

待交通恢復後，沈獲悉北大已遷長沙，胡適行蹤不定（也許已出國）。沈發函給在長沙的徐森玉，求聯北大。應該說，在西南有若干學人看過沈函，但目前明確有錄的是，徐把沈函轉給了在南京的傅斯年。後方參謀圈是個大題，但路遠管不著箱子，離本篇關注點也遠。

且說在天津的沈仲章，接後方電報：就地待命，不要來長沙，等人來接頭。（誰發的？也待考，也表過。）於是，沈留在天津，等啊等。

沈仲章以為，後方會派人來接手。也許，他交出收條就行；或者，陪接手者一起去北平領箱子；頂多，幫著運到天津。然後，他就可坐船到上海，救護病倒在逃難途中的我祖父。安頓妥當之後，自己轉道去長沙，歸隊北大。

大概十一月下旬，徐森玉來津，對沈仲章說：「幾個頭子已經研究好了。決定相信你，依靠你的機智。由你繼續在已有的功勞上，進一步把這批東西運到天津，再由天津運到香港」。²⁴

於是，沈只好不管自己的親人——這條線有「歷史沉痛點」，父親終生難受也難表。然非本篇議點，擱下。

（二）事先調查

本篇關注為救運簡牘，前沿所用之「箱」。從北平到天津，用的就是沈仲章精心設計的那兩隻。沒有開封，沒有重裝。

聽來很簡單？不，不簡單的就在於要確保原封原裝，一路不受檢查。因為，如果被敵人開箱一搗鼓，簡牘不被拿走，也會大受損傷。即便放行，密封已破，談何防震防潮？

因此，必須調查得一清二楚，避開所有被檢查的可能。事先調查分兩段，以接頭為分界點。

²⁴ 轉引自「周存稿」，原為直接引語——沈仲章記憶力強，有 evidentiality（證據性意識），應是復述徐原話。我也曾與熟悉徐森玉者包括後代討論，符合徐說話習慣及當年情形。這段話含若干「歷史備忘點」，如後方「幾個頭子」等。

接頭前：八月底到十一月底

基本調查已完成，總體情況已清楚。怎麼會呢？沈仲章不是以為上層會派別人運簡嗎？

原來，沈仲章羈留天津期間，熱心幫助北方學人逃難。據蕭從方：「在抗戰初期，沈仲章同學擔任北大、清華駐天津的聯絡員，專門負責辦理兩校教授由京赴港，再轉大後方的轉移事宜。在敵人鐵蹄下，買船票、籌路費，大不容易。」²⁵需澄清，北大清華不曾聯合委派沈仲章擔任「聯絡員」，沈是自發盡義務。而且，沈還幫助其他院校機構的人——「差不多個個來找我協助」，父親回憶。

且說與本處議題相關的「歷史備忘點」：沈仲章除了幫人轉移，也替人運物，私物、公物、包括文物，從指點、協助，到包辦都有。沈早已瞭解，鐵路關卡多，沒法全躲開，而走公路得找託運公司。商行不止一家，為搶生意抬價錢，都自吹神通廣大。但要知究竟如何，必須經過一定時長的觀察，參比許多案例。

一般人逃難過津，親歷僅限一時一事（到數事），還難免夾有道聽塗說。而沈仲章幫了無數人，幫了幾個月，大概可算當時平津學人中最有辦法者之一。²⁶簡言之，到了晚秋，沈仲章對平津間運輸已相當熟悉，也一直在暗中為運簡摸情況——沈以為將由別人運簡，所以他要「盡量為人家想得周到一點」。

接頭後：十一月底到十二月初

首先須記住，運兩個儲簡箱，難就難在要確保原封原裝，一路不受檢查。沈仲章早就看中了一家瑞士公司百利行（Bryner & Co.），因日本人對中立國較為客氣。該洋行總部在天津，在北平有分部，相比僅在一地有常設辦公室的運貨行，也是個優點。

其次，儘管特製之箱防潮防震，但沈仲章仍進一步調查。比如，卡車遮雨措施如何、裝卸手腳輕重如何、啓運點及抵達後各種情況……還有，半路被抽查的機率多大。

沈仲章獨自「利用各路去打聽，要弄明白。這些都需要可靠，而且要完全落實。要自己完全知道這事情，不能光聽」。沈也想到，有的人誇耀「有辦法，到頭來卻還是沒辦法」。為預防上當，沈除了問託運行辦公室、也設法接近司機、幫運工、押車人員等，沈還與一些走街叫賣的商販聊生意經，側面打聽各種情況。

父親說他「問這問那」，「什麼都問」，我沒想到問他，「這」和「那」具體是什麼。現才意識到，沈仲章掌握的詳情應含戰時歷史多方面的備忘點。

²⁵ 蕭從方本人生前寄往我家的待刊稿，手寫。最後刊發何處不詳。

²⁶ 與沈仲章可比的恐怕只有一人——熊大績，下篇會談熊的作用。

(三) 返平託運

沈仲章悄悄潛回北平。不敢回自己的住處，因已知日本人去搜查了兩次。沈在北平，主要做了如下幾件事。

事一，沈仲章到百利行分部的裏面和周圍，進一步查問查看。

事二，沈仲章與周殿福一起分析，北平城內運箱子的難度和保險措施——「怎樣從銀行（德華銀行）把東西取出來，再安全地送到他們那裏，這些都是很傷腦筋的」。

以上仍屬事先調查準備，一切妥當了，才請「箱」出場。

事三，領箱。沈仲章選擇合適時段，拿著收據，與周殿福一起到德華銀行，領取寄存的兩隻箱子——收據的「替身」作用結束，箱子回到箱主手中。

事四，運箱。沈仲章與周殿福各押一輛預訂的人力車。車夫應是託關係找的，懂得配合的。他們按預先設定的路線，避開崗哨和巡邏隊，把箱子拉到百利行。

事五，交箱。沈仲章再次謊稱，箱子裏是個人衣物。一方面，沈盡力不讓人覺察是貴重東西。另一方面，沈又裝作「很蹩腳的小市民」，²⁷心疼「私產」，說好話求同情，拜託照顧。百利行收進兩隻箱子，給了沈一張收據——簡牘有了新的「替身」，箱子與箱主再次分離。

(四) 抵津託管

還得補說事先調查：沈仲章早已問明，百利行總部有倉庫，東西運到可寄存——這，也是選擇該商行的理由之一。

沈仲章坐火車離平，應差不多與箱子同時抵津。沈去總部，見了箱子，問了沿途情況，確定沒被開箱檢查。然後，沈不提貨，辦理寄存手續，交運收據換成了託管收據——簡牘有了第三個紙「替身」，箱子與箱主見面又分手。

事先調查還沒講完：沈仲章也早就察看了倉庫和裝卸場地，得知貨卸下來，會先放在露天。要等到大部分客戶領走了託運物之後，才把留下託管的東西搬進庫房。

不詳〈搶救「居延漢簡」歷險記〉在《團結報》首發時，有否保留關於製箱封箱的原口述。近查《文物天地》轉載的刪減版，一字未提製箱過程。唯在「託運到津」小節尾部，有痕可見：「這東西外面是木箱。裏面是瓦楞式的鐵皮箱，即使扔在露天裏也不怕」——沈仲章說。

²⁷ 蹩腳，方言詞彙，意近「差勁」。

對沈仲章這番突然冒出的「自言自語」，不知別人如何理解。我能聯想到幾簇「歷史備忘點」或相關之點，比如但不限於，雙層箱壁、焊錫封箱……萬餘枚木片竹片的嬌貴與老朽、簡牘上墨寫文字之不宜浸水……北方進入降雪季節……而託管收據上寫的只是個人衣物，「只算是最普通的兩件東西」，損失遺失「丟掉了也賠不了多少錢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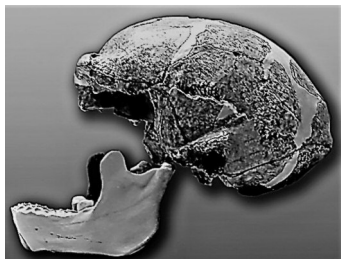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只是「最普通的兩件東西」，沈仲章也不能老去百利行探問，以免引起懷疑。他找借口在周圍轉悠——且稱「事後調查」以對應「事先調查」，直到確定兩隻箱子入倉。

兩隻箱子由平到津，移動了約一百五十公里²⁸——居延漢簡南運第一程完。

五、北京人頭骨裝箱與居延漢簡裝箱有什麼不同？

很早就接敦促：必須對比北京人頭骨的失蹤過程和居延漢簡脫險過程。本節僅擇一題對比——裝箱之異同。

北京人頭骨化石不幸遺失，而裝箱過程詳錄則有幸保存。最近，獲閱裝箱者胡承志相關憶述。²⁹讀後，發現北京人頭骨裝箱與居延漢簡裝箱的可比度相當高。（圖五）



圖五：1929年在周口店發現的第一個直立人北京人（*Sinanthropus pekinensis*）頭蓋骨，現失蹤，此為複製品（Locutus Borg 授權維基共享資源）

（一）化石裝箱步驟

北京人頭骨化石最後裝箱時，胡承志請吉延卿當助手。據胡，吉「大概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就生病死了」。下面是胡承志所言裝箱過程：

我讓吉延卿幫我把早已準備好的兩隻大木箱抬到辦公室後，我們先將房門鎖住，然後開始裝箱。要裝的兩個木箱均為白木箱，一大一小，小的為120厘米長，70厘米高，30厘米寬；大的為130厘米長，30厘米高，70厘米寬。由於這次裝的不是模型，而全是真傢伙，所以我們的每一個步驟都比模型更加小心謹慎。我們將「北京人」化石從原來的保險櫃中一件件取出後，給每一件化石都包了六層，第一層包的是擦顯微鏡頭用的細棉紙，第二層包的是稍厚的白棉紙，第三層包的是潔白的醫用吸水棉花，第四層包的是醫用細紗布，第五層包

²⁸ 查谷歌地圖，現時北京到天津，一條高速公路一百五十四公里，另一條一百三十五公里。過去沒有高速，說一百五十公里應不算誇張。

²⁹ 我先見網上文章，後尋得李鳴生《尋找北京人（下卷）》（北京：光明日報出版社，2002）——本節摘胡承志皆源自該書。初稿寫完，又獲岳南《尋找祖先：「北京人」頭蓋骨化石失蹤記（修訂版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2）。就我已摘部分，兩書所錄胡承志言基本相同。現保留已摘李書不改，若顯見（尚無時間逐句核對）岳書有增，則加方括號補之。初稿亦摘採訪者導問，現因見兩書不同而暫略，且待有機會請教兩位作者。

的是白色粉蓮紙，第六層再用厚厚的白紙緊緊裹住，就像穿了六層衣服似的。這些化石包好後，我們才小心翼翼地將它們裝入一些四方形的小木盒，並用吸水棉花將小木盒剩下的空間填滿，然後再將這些小木盒一一裝進大木箱裡，最後再用木絲填實，使化石和小盒、小盒和大木箱形成一個牢固不動的整體。至於那些牙齒化石，由於最零碎，最容易遺失，所以我們就用小紙盒來裝。這些小紙盒內填有棉花，上面壓有玻璃，玻璃上貼有鑲著紅邊的標誌，標明牙齒部位的符號。小紙盒裝好後，先放入小木箱，再裝進大木箱。「北京人」化石主要裝在較大的一個木箱裡，另一個較小的木箱內，則主要裝的是「山頂洞人」化石。化石全部裝完後，[再嚴密封蓋，在外面加鎖]，並在兩個木箱的外面分別標有「CASE1」和「CASE2」的字樣。³⁰

胡承志比喻「就像穿了六層衣服」，使我想起父親說的用棉花給簡牘做「被頭洞」（被窩）。其餘，也令我敬佩，令我感慨，亦導我對比居延漢簡的備運裝箱。

（二）對比裝箱細節

在某種意義上，難以公平對比。對北京人頭骨化石，可謂不幸中有大幸，裝箱者胡承志留下了翔實憶述。看得出，當時訪談雙方都盡了很大努力。沈仲章受訪時，對居延漢簡裝箱說得簡單。³¹ 我的聽憶碎片無法與親歷親憶相比，只不過聊勝於無。

1. 逐項列表察看

	胡憶：北京人頭骨備運裝箱	沈憶：居延漢簡備運裝箱
個件·層 1	包上擦顯微鏡頭用的細棉紙	襯上薄棉紙（種類不詳）
層 2	稍厚的白棉紙	裹以脫脂棉片
層 3	醫用吸水棉花	加裹脫脂棉片或醫用棉 可多層，視需掌握
層 4	醫用細紗布	
層 5	白色粉蓮紙	
層 6	厚厚的白紙緊緊裹住	每層都只能鬆鬆裹住！
簇/卷	？	幾根一簇用棉片捲裹成小卷
排/層	？	分排分層置放，排層之間鋪放較厚棉層
分裝小盒	小木盒／箱，數量尺寸不詳 牙齒化石裝小紙盒，再放入木盒	可能有小箱（且稱「盒」以別於「箱」），數量不會多，尺寸應較大
盒內填充	用棉花填滿，紙盒內壓有玻璃	若有小盒，會填滿棉花

³⁰ 李鳴生，《尋找北京人（下卷）》，頁 178-179。

³¹ 父親還有很多遺留資料來不及整理，但我並無把握其中有對「裝箱」的描述。

運輸大箱	兩個	兩個
箱殼外觀	木箱	木箱
箱殼襯層	？	內襯瓦楞狀鐵皮
箱內填充	用木絲填實	塞滿鬆軟棉花，邊角塞得相對緊實
大箱尺寸	Case1：130x30x70 公分 Case2：120x30x70 公分	尺寸相同；每個高逾半公尺，長寬不止半公尺（根據簡牘、內襯、填物預算總體容積）
封箱方法	嚴密封蓋（具體方法標準？）	內襯鐵皮焊錫密封，外殼木蓋鐵釘釘死
箱外加鎖	加鎖	加鎖？估計不會。
密封措施	？	內襯鐵皮焊密封，反復實驗，嚴防滲水
防震措施	以上所有包裝合在一起，使化石和小盒、小盒和大木箱形成一個牢固不動的整體。	以上所有包裝合在一起，使外部撞擊力被鐵木雙層箱壁抵擋，衝擊波被瓦楞狀襯鐵和鬆軟棉花緩衝，分散、吸收……簡牘可免承壓承擊，可避「硬碰硬」。
防潮措施	？	參見密封標準——不怕天上下雨，不怕地下積水，掉入溝窪若救護及時，木簡還不至於全損。

2. 由下往上擇議

倒數第一項，防潮：沈仲章在多種場合多次提到，簡牘「最怕潮」。墨跡遇水會模糊，更加難辨；而兩千年的朽木碎竹，受了潮更酥爛，還會發霉。針對簡牘特性，必須加強防潮措施。而對化石，要求可以不一樣。

倒數第二項，防震：考慮不同物品特性，左欄右欄的不同措施各有其效。

對化石包裝，大概早有國際 established（確立的）的標準。據胡承志，美國專家尚未離華前，已為北京人頭骨備運裝過一次箱。我相信，左欄所錄「整體防震」是經過考驗的合理方式。沈仲章也瞭解化石包裝，³²但因講述救護簡牘，偏重物品的特殊需要。

右欄所記簡牘防震法，是我參照左欄格式，轉述小結父親曾言，是大意非原話，且遺漏一定不少。因為，沈仲章是北大物理系的，而我連中學物理也沒學過。當時不

³² 沈仲章住在科考團宿舍，亦代管放在那裏的化石。沈亞明，〈沈仲章回憶斯文·赫定片斷：採集品放行瑞典案〉（《古今論衡》30 [2017]：109-130）提到，沈曾參與化石包裝。

保證都聽懂，現在保證沒記全。唯鐵皮有彈性，瓦楞狀能起抗震作用，應不至於弄錯。曾見網上文章，北京人頭骨包裝用了「瓦楞紙」——若是，胡與沈又多一處所見略同。

倒數第三項，密封：父親一再強調焊錫密封嚴防滲水，本篇已提多次，免議。

倒數第四項，加鎖：北京人頭骨通過外交途徑，預定由美軍承運，堂而皇之地運，可以加鎖。居延漢簡是「偷運」，沈仲章謊稱兩隻箱子裏是個人衣物，不值錢的東西。為躲避檢查，不起眼才好。加鎖差不多等於貼個「內有重要物品」的標籤——豈不招引敵人開箱檢查？

倒數第五項，封箱：需設單項，因「嚴密封蓋」不一定「密封」，還要看具體方法與標準。

再往上，箱子尺寸各依其需，「木絲」「棉花」功能接近，襯層已言且略，外觀均為木箱，恰巧都是兩個……不妨皆跳過。

3. 個件包裹材料

直躍表頂，換個方向，從上往下看，一連六項都圍繞個件。

化石每件一律六層包裹，每層各有特定材料——讀胡憶之專業化術語，估測不僅程序確立，而且材料備齊。非常感激胡承志先生留下如此仔細的描述，促使我進一步挖掘聽講。對裝箱工序，第三節已分享「觀摩」和「見習」印象，下文補說材料，或亦可略補第三節之不足。

簡牘包裹材料似只有棉紙（可能僅一種）、棉片（可能多種，下同）、棉團和散棉。我不記得聽到「紗布」「粉蓮紙」「厚厚的白紙」「玻璃」等。

棉紙：沈憶僅言「薄棉紙」，似只襯一層。父親講述北大理簡時提到，簡牘平攤在抽屜裏，一簇一簇襯有棉紙。襯紙的作用一是可托著棉紙拿取，減少皮膚接觸簡牘；二可防止棉花絲黏在竹木的毛糙表面，嵌入細細裂紋……（我憶不一定對）。

棉片：對接近簡牘的內層，父親曾明言是「脫脂棉片」。我理解是那種預製壓緊，相對細密的小卷醫用棉。較外層所用是預製品，還是裝箱人將散棉弄成「片」狀，不詳。

棉團：「藥用棉」「醫用棉」父親都說過。現時常見的醫用棉可預製成棉片或小棉團——後者也許就是胡憶「醫用吸水棉花」？而若散棉，皆可抓扯成團狀。

散棉：想來就是用來做棉襖的那種了。

我估測，儲簡屋原有多餘的棉紙。沈仲章帶箱包進去，內放棉片。因此，偷簡時

可以「一根根捲起來」。大概，第一第二層在出北大前已匆匆完成，裝箱時只需核
查、補缺、加層。這樣亦可解釋，為何父親對裝箱的第一道工序講得簡單，「棉花紙」
「棉花片」都提到。

4. 小組包裝量詞

沈憶著重「簇」「卷」「排」「層」，可惜我沒弄清有否「小箱」。而胡憶「小盒」是
容器，容器可作量詞（尤其對不可數或量大物品），實際上也應起了分組包裝的作
用。

其實，個件與小組包裝互補，悉心呵護原則一樣。而化石與簡牘包裝最關鍵的
不同在於，對簡牘，無論是個件還是小組，捲裏都要「鬆鬆的」——父親這麼關照。
一方面，要讓簡牘舒舒服服地躺在鬆軟被窩內，箱子外部受擊受震，裏面「感覺」像
搖籃——父親這麼描述，擬人化的「感覺」是他原用詞。另一方面，所有空間都要填
滿，但不壓緊，不讓簡牘「們」（說了「們」）滑跌碰撞，擠壓摩擦——父親這麼解釋。

（三）思考裝箱背景

恕我保留本小次節標題，但不往下寫。

本來，上文對比裝箱細節，接下來討論相關背景，順理成「節」。可是寫著寫
著，一小段一小段對比北京人頭骨化石和居延漢簡的備運經過，發現「歷史備忘點」
不少，小題恐怕並不小——而我，寫不動了。

在試圖寫的過程中意識到，這個小專題不能繞過。原先不知不為過，現既已知，
略而不提便感有愧。怎麼辦？這麼辦：這部分未完稿暫擱一邊，日後或納另文或闢專
篇，但不刪除小標題，以備忘，以自勉，也願接受敦促。

小尾：有感一點

居延漢簡對研究歷史之「重要」，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簡牘內容裏有很多早年史官
也許認為「不重要」，史鈔忽略但實際發生的事，包括文書傳遞的過程——探究「過
程」很重要也有意義，續篇還將繼續追蹤救運居延漢簡的過程。

整個過程不簡單，牽涉方方面面，正在寫的議「箱」之文僅擇一個視角。而寫本
篇的過程，也加深了我對相關歷史的感悟。就在寫第五節的過程中，我又獲新悟^③：
對比北京人頭骨化石失蹤過程與居延漢簡脫險過程，理當很有意義。

^③ 雖早有多人提醒這點，但現在是我自己有了新的感悟。

關於沈仲章二文（2015 與 2017）：更正與說明

沈亞明

《古今論衡》第 28 期（2015）與第 30 期（2017）刊載了兩篇拙文。幾年來，陸續接獲讀者提問、提示、提議、指點線索、補充資料和鼓勵幫助，在此一併致謝！反饋引發的某些專題需關另文，但有幾處文字應先作簡單更正與說明。

〈沈仲章與居延漢簡在北平〉，第 28 期（2015）

頁 99 原文：雖說木簡有萬枚以上，是可以裝進兩個旅行包的。

更正：雖說木簡有萬枚以上，是可以分批裝進兩個旅行包的。

頁 99 原文：就這樣，父親他們把木簡轉移到了北長街。

更正：就這樣，父親他們先就近暫放木簡，再轉移多個地點，最後到了北長街。

〈沈仲章回憶斯文·赫定片斷：採集品放行瑞典案〉，第 30 期（2017）

頁 117 原文：關於中方具體工作人員，父親和赫定都說是兩位。一位當然是沈仲章，另一位十有八九是周殿福。周殿福是沈仲章推薦到考察團去兼職的，他倆一向配合得很好。

更正：關於中方人員，父親和赫定都說是兩位。一位當然是沈仲章，另一位或是周殿福，或是崔明奇（摯友可寫「琪」），還不能排除其他可能。周原是沈在北大語音室的助手，他倆一向配合得很好。後沈推薦周到考察團去兼職，雖正式起點在一九三六年（承王新春查閱文獻），但可先幫忙。崔與沈原在唐山大學為不同年級的同學，兩人同年棄讀唐山，考入北大，結為莫逆之交。沈整理劉半農法文藏書目錄，也請崔幫忙。

頁 119 原文：於是眾人目睹這位年輕人打字飛快，條例清楚，一人獨當幾面，還統籌協調，讓其他人各司其職，順利合作。最後，編出了一本清單，一式幾份備案。

說明：以上文辭並不表示整份清單都由沈仲章打字，崔明琪跟著沈仲章學過拉丁文，能協助打清單。而且，外方人員亦可分擔。然據反饋，行文含歧義，特此抱歉。近承王新春告知：「我的工作夥伴曾慶盈博士和我認為可能打字的人不止一位。」